渝教高函〔2022〕78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全市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决定开展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工作原则

**（一）坚持引领性。**通过开展专业监测评价工作，进一步促进高校以本为本，以本科教学为中心，不断加强专业建设资源配置，努力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坚持科学性。**遵循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考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自身所固有的特点，切实推动专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专业监测评价指标、方式、范围和结合运用等结合实际进行科学合理的动态调整。

**（三）坚持客观性。**在反映专业办学状态和建设质量的系列指标中，选取具有代表性且可持续发展的指标，设计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客观反映专业改革和建设的真实状态。

**（四）坚持可操作性。**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主要通过网络采集、汇总、分析数据，结合专家的定性评价，注重基本数据的真实性和规范性、主观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简化评价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五）坚持分类评价。**以同一大类专业监测评价为主，全市专业总体监测评价为辅，指标体系的设计和评价结果的使用在保证专业办学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分类评价，引导专业办出特色。

二、监测评价范围、方式及标准

**（一）监测评价范围。**专业监测评价原则上按年度开展。我市普通本科高校已有两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截止2022年8月）须参加2022年专业监测评价，已申请停办（停招）的专业可不参评。

**（二）监测评价方式。**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开发构建专业监测评价平台，为开展专业综合评价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结合我市本科专业布点实际，原则上按专业大类或相近专业大类合理划分监测评价序列，具体监测评价序列目录后续另行发布。监测评价结果以整体排序和专业类排序两种方式呈现，分别划分A档、B档、C档。

**（三）监测评价标准。**监测评价根据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附件1），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打分，定量指标通过专业监测评价平台根据评分规则自动计算结果；定性指标由市教委组织专家依托专业监测评价平台评价打分。

三、实施程序

**（一）工作机构。**由市教委统筹全市监测评价工作。适时成立全市普通本科高校专业监测评价中心，负责监测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数据填报与审核。**11月25日前，市教委组织高校对数据采集填报工作进行培训。12月7日前，各高校按照指标体系登录专业监测评价平台填报相关数据（平台链接另行通知），完成数据审核，并形成专业评估简况表，经高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市教委备案。

**（三）形成监测评价结果。**市教委组织各专业大类评价专家组，依托监测评价平台进行定量和定性监测评价，并汇总各专业“定量+定性”监测评价总分，形成监测评价结果。

**（四）工作总结。**各评价专家组及各高校认真总结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价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报市教委。

四、结果运用

专业监测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作为专业建设有关市级项目申报和验收，下一年度高校新专业申报，招生计划分配，一流专业和紧缺急需专业生均拨款经费标准等方面的参考依据。建立专业监测评价“灰名单”预警制度，将连续3年监测评价效果较差的专业纳入“灰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全市普通本科高校专业监测评价工作是全面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实际举措，旨在发挥监测评价“公平秤”“风向标”“发动机”的作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提升我市专业建设能力水平。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相关专业，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如实、按时填报上传有关数据，并做好各阶段相应工作。

**（二）严格数据审核。**各高校是本校专业填报数据和材料真实性的责任主体，对本校各专业填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各专业负责人是本专业填报数据和材料真实性的具体责任人，对本专业材料的真实性负具体责任。各评价序列专家组对本专业类专业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对本专业涉及评价工作有争议的事项进行仲裁。如发现故意、恶意对数据和材料进行造假，将取消该专业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

**（三）明确专人负责。**请各参评高校确定本校专业监测评价工作分管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具体联系人各1名，并于2022年11月23日17：00前将《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465983386@qq.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哈宁武（市教委高教处），67618591。

填报平台技术支持：黄容，62461296。

附件：1.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2.联系人信息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1

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价属性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1.立德树人 （10分） | 1.1思政教育 | 1.1.1思想政治教育特色 | 3分 | 专业教师获得的重庆市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个人和集体奖励数，重庆市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数。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1.2 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 1.2.1培养目标与方案 | 4分 | 高校上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考察专业定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行业企业发展需 求、学校定位的契合度；考察专业培养目标适合度，以及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 总目标的吻合度；贯彻”四新“建设要求；教学大纲落实专业目标定位等情况。 | 定性评价 | 高校填报 |
| 1.2.2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限300字） | 3分 |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专业人才培养改革创新措施和效果。（限300字） | 定性评价 | 高校填报 |
| 2.学生发展 （20分） | 2.1招生与培养 | 2.1.1新生报到率 | 3分 | 本专业新生报到人数除以录取人数。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2.1.2学科竞赛获奖 | 3分 | 在国内外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学科竞赛指由教育部高教司、各学科专业委员会（含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部分国际学术组织发起或组织的各类竞赛等。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2.1.3创新创业、技能竞赛获奖 | 3分 | 在国内外创新创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2.1.4文体竞赛获奖 | 3分 | 在国内外文艺、体育竞赛中获得的省部级以上奖项。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2.1.5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情况 | 2分 | 本科生毕业论文按相关比例抽检后的合格率。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2.2 就业与职业发展 | 2.2.1 学生整体就业情况 | 4分 | 1.相关数据按教育部《关于调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结构及代码标 准的通知》（教学司函〔201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核查2020届高校毕 业生就业数据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9号）要求统计（统计时间以当年9月 1日为准）。 2.“就业率”指当年协议和合同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升学的学生总数与毕业生总数的比值。  3.“毕业生总数”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授予学位数 ”以学位证书时间为准，分别计入相关年度。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2.2.2升学情况 | 2分 | 统计本专业升学学生数量与毕业生总数的比值。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3.师资队伍 （20分） | 3.1 师德师风 | 3.1.1 获省级以上各类师德师风奖励教师占比 | 2分 | 专业教师获重庆市及以上各类师德师风奖励。如“共和 国勋章、人民英雄、人民教育家、人民楷模、人民科学家、人民艺术家、文物保护 杰出贡献者、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 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 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师德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 先进工作者、全国道德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三八红旗手、最美奋 斗者、感动中国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抗击新 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国脱贫攻坚奖”荣誉表彰。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3.1.2 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教师 | 1分 | 专业教师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3.2 师资队伍状况 | 3.2.1 生师比 | 2分 | 按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3.2.2 博士教师占比 | 2分 | 博士教师数除以教师总数。注意教师总数应和生师比核算中的教师总数一致。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3.2.3 教学团队 | 3分 | 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教学团队，包括全国创新争先奖先进集体、国家级教学团队、“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重庆市认定的省部级教学团队等。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3.2.4 教学竞赛获奖 | 3分 | 教师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3.2.5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比 | 2分 | 本专业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3.2.6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比 | 2分 | 指该专业教授主讲本科课程门次数占该专业本科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3.2.7高层次人才 | 3分 | 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数量。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4.教学资源 （30分） | 4.1课程质量 | 4.1.1 国家级一流课程 | 3分 | 1.限填教育部评选的“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原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 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原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均不包括省级一 流课程）。 2.仅限“主要建设单位”填写。 | 定性评价 | 高校填报 |
| 4.1.2市级一流课程 | 2分 | 1.限填重庆市评选的一流课程 2.仅限“主要建设单位”填写。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4.2教材质量 | 4.2.1出版教材质量（限5项） | 3分 | 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4.3教学平台 | 4.3.1国家级支撑平台 | 3分 | 国家与各部委平台。包括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教材建设重点基地、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级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国家级未来技术学院、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或实践基地等。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4.3.2 市级支撑平台 | 2分 | 重庆市平台。重庆市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重庆市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重庆市未来技术学院、重庆市虚拟教研室、重庆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庆市创新创业学院或实践基地等。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4.3.3 仪器设备（限5项） | 1分 | 1.本表填写本单位购置或研制，目前仍在投入使用的5项单台（套）价值最高的仪器设备与实验装置。2.“建账时间”填写固定资产登记时间。3.“对本学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支撑作用”中应包含仪器设备供学生使用情况。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4.4教学成果奖 | 4.4.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3分 | 限填评估期内获得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4.4.2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限5项） | 2分 | 填写省部级代表性教学成果奖（如军队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等）。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4.4.3 行业学会及校级教学成果奖 | 1分 | 填写行业学会及校级教学成果奖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4.5教学改革与创新创业 | 4.5.1 国家级教改项目情况 | 2分 | 国家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4.5.2 市级教改项目情况 | 1分 | 重庆市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4.5.3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2分 | 该专业国家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4.5.4 市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1分 | 该专业重庆市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4.6 生均保障指标 | 4.6.1生均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 1分 | 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和在校生总数的比值。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4.6.2生均教学实验室面积 | 1分 | 学校实验室面积和在校生总数的比值。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4.6.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费 | 2分 | 根据本科教学评估规定的范畴，统计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费。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5.专业影响 （20分） | 5.1 专业建设成效 | 5.1.1 专业认证 | 2分 | 接受教育部、专业认证权威机构对专业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情况。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5.1.2 国家级一流（特色）专业 | 3分 | 是否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5.1.3 市级一流（特色）专业 | 2分 | 是否重庆市一流专业建设点。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5.1.4 支撑学科 | 1分 | 指学校本科专业的支撑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科评估的结果。 | 定量评价 | 高校填报 |
| 5.2 社会服务贡献 | 5.2.1 社会服务 | 2分 |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切实履行大学五项基本职能，为国家战略实施、重庆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企业进步等做出的重要贡献。（限300字） | 定性评价 | 高校填报 |
| 5.2.2 社会服务典型案例(2个) | 2分 | 提供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和2个典型案例（每个案例限300字）。案例包括但不限于：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国防军队建设；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需求；参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与规划制定，服务行业发展；举办重要会议论坛，创办学术期刊或学术组织，制定学科与学术发展规划，服务学术共同体；开展科学普及、行业人才培训、全民终身学习等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案例强调突破性贡献，内容应具体翔实，发生在评估期内。 | 定性评价 | 高校填报 |
| 5.3可持续发展自评 | 5.3.1专业自评 | 8分 | 立足专业发展定位、特色以及发展现状，建立专业自评自建、评建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机制、举措。 | 定性评价 | 高校填报 |
| 备注：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建设发展理念，基于系统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分类指导原则，采取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方式，设计本指标体系。共包括立德树人、学生发展、师资队伍、教学资源、专业影响等5个一级指标，下设15个二级指标、42个三级指标（36个定量指标78分，6个定性指标22分）。 | | | | | | |

附件2

联系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人员类型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XXX学校 | 分管领导 |  |  |
| 部门负责人 |  |  |
| 工作人员 |  |  |